

梧峯先生文集卷之

劄

憲府劄子

臣等伏觀 聖教人怨於下。天怒於上。永譴于

予不一而足。上自寡躬有闕。下逮朝政有疵。盡

言無諱者。德音一下。中外流弊。凡我食土之

毛。苟有知見。宜莫不披肝瀝膽。仰效甘忠。沉食

君之祿者。幸食祿者可矣。况以言為貴者乎。臣

等侍罪霜臺。頭搶髮。出則行呼唱於道路。官

爵之榮。名號之美。豈徒然哉。而尚靡有一言切

梧峯集七

中時病。循訛襲謬。苛度時日。至見 聖治之下。

不能無疵類。以召天怒。臣等實 殿下之罪人

也。臣等竊念比年以來。天地日月星辰之異。江

海木石鳥獸之妖。皆非 聖世之所宜有。而今

者風水之變。尤為前古之所未聞。川谷沸湧。邑

里蕩折。人民之墊溺死者何限。望斷西成。卒歲

無賴。婦子之流離。願外死者何限。眾人間之尚

且盡傷。殿下為民父母。何以為心。臣等竊唯

今日之變。孰從而來。如曰天視非自我。則經為

誣矣。如曰人事無可言。則天為誣矣。嘗聞父母

之於子也。鞭背而撫字之仁也。鞭扑而告戒之
 亦仁也。君之於臣也。爵賞以褒勸之仁也。刑罰
 以箠礪之亦仁也。上有天下而有君。亦猶君
 之於臣。父之於子也。人華修而祥瑞至。人事未
 修而災異生。休咎之應雖異。而所以勉其為善
 則一。其愛之深。責之切。望之重。誠不為偶然也。
 臣等若以持祥養資為計。苦口逆耳為嫌。而不
 以正對。是欺天也。言而不當。當伏妄言之誅。亦
 不虛受。殿下壽祿也。古人有言曰。不見其形。
 廟察其影。臣等伏願。殿下試見其影。仍察其
 檀峯集 七

檀峯集 七

形焉。目今邦本扞握。中外罔悴。紀綱日以散故。
 今日以秦。天心以之去。人意以之離。而尚賴
 祖宗遺澤。聖明神武。得保維持而已。非有
 朝廷制置能使之然也。苟且仍循。委靡頹墮。無
 復剋勵振刷之為。而日就於無可奈何之域。視
 危為安。視亡為存。到此地頭。更加一分。則未知
 末抄出於何場。當此之時。雖得伊傅周召之賢。
 處之廊廟之位。併收一代之人材。同寅劬恭之
 不暇。猶恐不能易為之力。況自士論播騰之後。
 知有朋黨而不知有朝廷。知有愛憎而不知

有是非公道掃蕩私意橫流。以排擯爲事。不以國事爲念。嗚然一世保人蓋寡。乃曰進君子而所進用者未必皆爲君子。乃曰退小人而所擯斥者未必皆爲小人。蓋合而用之猶患不足。今分而爲幾何裂而爲幾何。每一番人進每一番人退。式至于今。幾番人進而幾番人退。邪東鄙之末清議凜凜。賢良一心猶無補於漢衰。沉今清議之不保合者乎。三千同德而周興。億萬異心而殷亡。人心離合之際尤可畏也。當初所爭固有邪正之不同。而畢竟所失均爲邦國之樞峯集

三

病元氣受傷。沈痾已成。恬退之士日遠。老成之日疎。而間有浮薄新進之輩。擔當時論。動搖廟堂。制臺省。聖明有所蔽而莫之察。朝廷任其爲所莫之惑。國柄朝權。每被一場羣兒戲擾。是非出於此。進退出於此。指揮弛張。又出於此。如是而曰振舉紀綱。紀綱能自振舉乎。如是而曰變化風俗。風俗能自變化乎。欲興人材而固未能自興也。欲修軍政而固未能自修也。任變理者有若無與於裁成輔相。而變異之來。孰以爲常。責諫諍者未必一出於公。是公非。而

偏私之跡比而著。相臣諱臣如此。百僚可知矣。關節公行於政曹。而用舍。賄賂陸續於權

門。而刑賞。僭士夫之家。而多行牙僮之事。衣冠

之列。而不恥。執御之交。經席之上。溫敬丁寧。

而舊習。猶不悛。朝野之間。物議沸騰。而宿弊猶

不去。問有忠志之士。夙夜之賢。知其不可為。而

袖手傍觀。知其不可言。兩絀口相誡。推此以往。

其將載有及溺乎。朝廷如此。四方可知矣。南虞

未弭北警。繼急徵兵。而兵不足。調糧而糧不支。

剝膚刮毛。日駭月削。困之陷之。又非一塗。人用

梧峯集

四

無聊。恒心頭喪。導之治。則難格。率之惡。則易流。

子而誑父者。有妻而殺夫者。有之奴。而奴主

賤而妨貴。釋倫既數。名分隨蕩。人心如此。他日

之憂。不但外敵而已。廟貌假安。宸宮寓寄。而

閭閻之人。第宅踰制。國儲憂虛。軍興患之。而市

井之民。委僭無度。今日之變。不但天穴而已。嗚呼。

大小氣像。通身是病。外有手足之痿。內有心

腹之痛。萎瀾而不復振。糜爛而不可救。以之傷

天地之和。以之戾陰陽之宜。而其轉移變動之

幾。不過曰立大根本。挈大綱領。正為今日之啟



石耳。人君先正其心。如鑑之明。如衡之平。使賢
邪無所亂。公私無所雜。近規無所狃。帶。衆口無
所遷惑。一心作宰。百體從令。比如樹木之有根
本。千條萬枝。自然暢達。而邦國不足治也。委任
輔相之賢。使之總攝百職。信之宜篤。而責之宜
重。然後知其賢者而舉之在位。知其能者而舉
之在職。進退無所私黜陟。一以公。百僚稱職。庶
事就緒。比如網表之有綱。領舉之有條。委之不
索。而細務不足為也。臣等竊念 殿下臨御以
來四十年。于茲格致誠正之學。參贊位育之功。
剛柔中正之道。非不講之熟行之安。而未聞有
一二良相。始終共貞之效。誠未有其人歟。抑亦
有之而 殿下未得其用歟。若曰未有其人。則
已。如曰不然。委任責成之要。只在 殿下一身。
而所謂根本綱領。上下交修之責。不啻如救焚
拯溺之急也。臣等未知 殿下用舍之際。以事
君人者。為賢乎。以安社稷。授臣者。為賢乎。一則其
言甘而易入。其行遜而易悅。易親而難疏。易進
而難退。一則其言苦而難入。其行直而難容。易
疎而難親。易退而難進。察其中。則水炭自別。而

梧峯集
卷七

五

視其外則朱紫難辨。用舍或差。存亡所係。古人
 藥石疹疾之喻。藤蘿松柏之辨。尤不得不致念
 也。嗚呼。古今治道之病。只有一個私爲之害耳。
 上之所好。下必有甚。人君欲下之無私。則當自
 克去私之一字始。比來每於除拜之日。外間之
 人指點。聖朝必無之舉。至如免難之徒。比日
 某有某因緣。某有某攀附。除目未下。物色先定。
 小官已爲不可。大官亦或未免。希覬之私。爵賞
 之濫。致令物情不悅。閭巷藉藉。臣等竊恐此等
 舉措。大爲聖治累也。且宮家貽弊之事。久爲
 樞峯集七
 六

今世難言之膏肓。曩者有經怪近臣。啓及此
 事。嚴威之下。辭不達意。而輒遭譴謫。上年又有
 公卿大臣。祇奉聖旨。細陳弊狀。而併未蒙施。
 噫。闕門之外。怨聲喧沸。而使相臣近臣不言。
 殿下於何得聞。王子之有過。而施之以義方
 之教乎。臣等竊念。聖意以爲不至大戾。而羣
 下許以爲直。則近於不敬。臣等未知王臣目見
 吾君之子。陷於不義。而入則回從於殿下。退
 而有後言。腹非心。訕於家者。爲敬乎。瞽瞍殺人
 爲王者執之而已。設使執法之臣。講論王子

猶可沉諸臣之建白止於請罪廝養乎。況非宮
 奴而假稱者乎。當時一二奸奴按法定罪。揆之
 國體有何甚損。而重臣近臣交請不得。及受其
 禍。適足以藉其口而資其惡。今則又甚矣。孤鼠
 之類。假託城社。彌滿四方。處處費滋。奪人之
 獲。侵人之土田。人有難色。荼毒輒至。謀背之奴
 爭投而反戈於主。逃役之民。競附而生梗於官。
 小或違拂。欺暴多端。守令莫不俛首。方伯不能
 下手。長此不已。其將若何。至有外方人吏之典
 貢賦者。或被侵欺。市井商賈之有銀鐵者。及招
 榷峯集 七

殃禍。擅用刑獄。一如公衙。抱柱呼冤。有不忍聞。
 若此種種。必非宮家所能盡知。而畢竟羣怨歸
 於何地。臣等竊痛馬沉。聖朝銜慶大毓玉派。
 昌衍將來。欲尤之弊。有不可勝救。尤不得無慮
 也。伏願 殿下先去係吝之萌。快示公共之道。
 近臣爭之則受以虛。已相臣言之則示以廉色。
 使言路得開。下情得達。使王官不及於私昵。王
 法不撓於貴近。使一國臣民知 殿下光明正
 大之治。出於建中建極之心。然後公道可恢。私
 情可遏。而 朝廷可正。四方萬民次第可正。至

於形和。至於氣和。至於天地之和。次第可致。而
 捍外禦衆侮。轉危爲安。誠不在於撫劍抵掌之間。
 也。昔宋臣朱熹。上封事於孝宗。乃以私邪之蔽。
 爲深戒。元復諄諄於禁密之地。伏願 殿下留
 神焉。嗚呼。天之生材。必是一世之用。病求之未
 盡耳。安知有德望之臣。英髦之士。或遺於外。或
 沈於下。而不見收用者乎。求之盡其道。則誠不
 患無其人矣。昔宋臣程珦。仍大雨上書。獻以三
 事。一曰立志。二曰責成。三曰求賢。伏願 殿下
 留神焉。山崩水溢之變。多現於衰亂危亡之世。
 梧峯集 七

八

考之前史可見。而今之心。不知其爲變。吁。不
 知爲變。尤變之大也。 殿下以今日之事。視之
 壬辰。則何者。爲可憂。往事已然。將來之患有大
 焉。臣等之憂。竊有過於壬辰矣。臣等竊念壬辰
 泥露之中。君臣上下。戒謹省懼之心。如何邪。
 若役是心。常存則天心久已悔禍矣。纜及少靡
 以來。戒懼之心。懈而恬嬉之習成。有文具而無
 實效。玩細娛而忘遠慮。試以十年人事觀之。今
 日之變。非一朝一夕而來也。未審 殿下媮媚
 獲護之中。能忘在莒之憂乎。在廷之臣。有能憂

殿下之憂者乎。不憂之至危者。蓋危慮之之

至亡者。可安憂之一字。上下當銘在心上。而不

可忘也。古人有言曰。安多者興。又曰。亡者保其

存。伏願。殿下留神焉。自古人君。未嘗不遇灾

而懼。引咎自新之詔。亦世有之。每患於誠之不

足耳。若然。則上之求言。虛設而已。下之進言。亦

虛塞而已。果能以此格天之心。回天之怒。彈天

之變。召天之和。以副皇天仁愛我。殿下之心

乎。伏願。殿下體實是務。而虛飾是戒焉。

教

梧峯集

九

教宣武功臣李光岳書

臨危思奮。人臣效敵愾之忠。序爵疏封。帝王有

覺報之典。茲錫異數。庸荅元勳。惟卿熊羆之姿。

干城之彥。傳家隴右。稱有李廣之風。勒石燕然。

勵以班超之志。備虎衛於玉室。萃稱賢。佩魚

符於邊陲。三考著績。伊韜略足以駭衆。有緩急

真可任兵。祖茲國步之艱。值有戎兵。作孽蒼黃。

西土胡為乎。泥中七十南州。無一箇男子。卿於

土崩瓦解之際。獨有主辱臣死之心。刑後捕斬

之多。賊不敢近。東南斥候之遠。民賴以安。建聞



晉州之圍。馳赴真鹽石之急。締突蛇食。衆踰於斷。流。虎視鯨吞。危迫於拉朽。三匝之勢。孔敵九御。之謀。猶奇上馬。主將楊心。下馬。羣校同力。誓守。疏勒。不以君父遺憂。力保江淮。願為西北去備。按百雉之齊。固歷五夜而愈強。執弓有憂。值度公之疾。作揮戈夫勝。礪伯陽之志。專代領而討。謀大同。易師而部伍不敗。援枹鼓衆。即墨之有。死心沈寤。產蛙晉陽之無叛音。遂致鯨鯢之遁。忽覩京觀之封。乃以三七里之偏師。能御十萬。兵之勁。寇與寇者。非一二計。表綴者殆千百餘。

樞軍集七

十

捷音初來。行朝交賀。方知江右州縣。保有若干。遂令海內軍民。聞之興起。以之怒寇眦敵。天討可行。以之旋乾轉坤。中興伊始。凡茲忠宣忠力。幾多留滯。濟事功。齋餼已膺。豈報賞之謂。懋真食。是行。宜表獎之致隆。云云。於戲。紀績。太常。續舊。服於乃祖。垂恩。鐵券。共新。休於。爾孫。尚篤。忠貞。以保。寵命。

教。危。聖。功。臣。高。曠。書。

咨予寡昧。不辟。自底于大艱。惟汝文武諸臣。相須。以共濟。有勞者。必報。有功者。必酬。匪係私恩。

寔由公義。惟爾仇其勇。魁之雄。早決虎科。

妙藝。窮於百中。嘗守魚鑰。賢名著於八屯。載陞

扈衛之班。用備緩急之任。克殫貞亮之志。尤著

板蕩之時。頃者東夷。不禁侵鑄之惡。逃矣西土。

終作踰梁之行。汝惟跋涉而來。相從患難之際。

不能別父母妻子。義難後君。曰。予有腹心瓜牙。

功多捍我。掌甲兵。而致其精利。位郵傳而發其

恪勤。載渴載飢。咸陽村食之勞。若將恐將懼。奉

天草萊之憂。危惟共有。愜無華。是以之死。生

不貳。建聞郭氏之變。廣疇庭臣之良。字牧以誠。

梧峯集七

士

務寧封境。饋餉不絕。克濟軍興。爾勞之多。予心

之愛。不知有家。而知有國。吾聞其語。今見其人。

奈何有司。論議之差。伊從我者不在。如無國人。

章疏之至。始棄予之如遺。滄城負轡。重耳必賞。

南宮對竈。光武不忘。宜敦教寧之誠。亟施覽報。

之典。云。於戲。保之寵命。助以忠貞。參丘聞歌。

子母忘於在昔。黃河守誓。爾必誅乎非劉。

教吳連書

尊君親上之心。無間於貴賤。報勞酬功之典。焉

別於重輕。茲稽彝章。庸示異數。嚮者。秦夷殊餐。

嗚呼我家邦。西駕蒼黃。越在草莽。大小州縣。皆瓦解。而土崩中。外臣民。多獸奔而鳥竄。而爾以下。肆尚不後君。逮扈撫軍之行。尤著負韉之績。跋涉千里。備嘗險艱。終始一心。周旋僕御。蓋乃良知之得於天賦。所以貞亮之著於時危。在士夫猶鮮能。況卑細之尚爾。奉天定難之說。雖不擬拖蒲城。從亡之勞。寧無可紀於戲。垂名鍾鼎。錫爾恩榮。守誓山河。保子寵命。

祭文

祭鶴峯金先生文

鶴峯集七

十三

嗚呼公之生於世也。五十有六年。前無愧而後無怍。立身行事。皎如青天白日。有非死生榮辱之能奪。忠信篤敬。不離手身而行。於蠻貊危難。傾覆不變。其節而期於恢復。嗚呼。五月渡瀘之諸葛。出師未捷。而星隕。何亟三呼。過河之宗澤。有志未就。而天奪。何速。時邪。命邪。伊公又至於斯邪。蓋斯世之無祿。嗚呼。丈夫如是而生。如是而死。亦可謂能事既畢。至於成敗。利鈍不在我者。豈足以論公之事業。想有中正剛大之氣。在天為星斗。在地為山嶽。亘宇宙而不滅。嗚呼。吾

人之不肖無狀。往來於門下者。亦既有年。仲高山而敬服。風埃顛倒。以至於今日之不幸。獨傷恨兮。誰託爲公私而慟哭。冀遺靈之來格。嗚呼哀哉。

祭權松巢字文

嗚呼。我公而至於斯。昔未承顏。久傾風儀。宦遊京都。適我同時。一者傾蓋。如入蘭室。師之友之。擬貧賤澤命矣。今者天不憖遺。非夫人惜吾誰爲矣。薄奠市沽。聊薦鄙誠。惟靈不昧。庶幾來寧。嗚呼痛哉。

梧峯集上

十三

祭李南溪輔文

知公性行。自我童兒。嘗聞百善。未見一非。居家孝友。莅縣仁慈。人實無間。我言非私。公吊我孤。丁未夏時。我爲公悲。曾未一暮。非夫人慟而極爲誰。薄言來奠。庶幾格思。

祭郭季綬令公文

惟靈山岳孕秀。江河炳靈。宏材偉器。間世挺生。詩禮之庭。承訓獨立。函丈之門。薦賢三復。埋光鐘彩。樽帶哀衣。國有誠臣。世亂方知。徂茲寇至。肉食多鄙。倡義滅邦。自公伊始。大樹謙虛。爲異

不誇雲臺煙閣。衛霍何多。雞鳴異態。牛驥同視。
 忠謀謂迂。直說歸異。任人榮辱。由己進退。初託
 頤養。寧欲鞞時。彼洛之涯。有亭蕭然。揭扇忘憂。
 餐松學僊。煙花漁釣。從我所好。超世高蹈。永矢
 弗告。聖朝停招。週禮殊隆。時非不遇。公實難
 容。卿月昇堂。客星還山。華陽鶴斲。碩人之寬。顧
 瞻始終。誠不區區。其行其止。大丈夫曩日。當
 寔合。省風雨。震蕩山河。轟礮宇宙。遠聞長逝。卽
 在是日。想像精英。有感冥默。義檄忠疏。尚在人
 間。昭如日星。激人心肝。自蒙傾蓋。金石青瑩。作
 樞峯集 七
 十四

祭孫景徵文

宰南來。忝近門屏。清齋夜月。挂掉春波。酌以流
 霞。嘆以瓊麻。屢接清塵。消我吝萌。謦欬在耳。已
 眼幽明。過候之日。是為永訣。留恨平生。病未執
 紼。今斯辨香。聊薦菲薄。不昧猶存。庶幾來格。

嗚呼哀哉。數平生之知舊。登屈指者。幾人纔百
 一而千十。或回貌而非真。自青陽而得君。交白
 頭而非新。緣趣味之相合。取性情之惟醇。但芝
 蘭之見秀。何棟宇之須鄰。時相逐於文園。飲翰
 墨之芳塵。先北溟之搏翮。繼西江之揚鱗。日未

久而干戈幾蒼黃而問津。傍七年之畏途。因米
 鹽而楚楚。同浪跡於生死。經歲晏而益親。義有
 踰於骨肉。道亦超於雷陳。君佩符於永陽。謁板
 輿於高堂。拔都貧而為富。歡半日而奉觴。儂執
 憂於花藏。按左承旨公初葬花藏先生時居廬勤遠駕於窮鄉情
 禮盡於匍匐。揮感淚於存亡。紛聚散之無期。限
 幾年之星霜。歲祭丑而霑恩。來假守於文昌。
 曾吾兄之歷莅。字堂記之焜煌。認相去之不遠。
 冀一會之有日。翩尺札而青筵。指鸞花而投約。
 嗟良覲之未遂。孰謂兄之奄忽。撫篇什之在案。
 梧峯集 七

十五

慟顏面之永隔。嗚呼哀哉。朴素敦厚之器。字卓
 落跌宕之襟懷。應事不滯之幹局。華國有餘之
 文才。求之世人。蓋不多得。位不過郎中。年不滿
 六。廢時那命。邪何天道之邈邈。不派汲於榮進。
 不區區於勢利。聊乘化於湖山。寄與歸兮無愧。
 辛鳳毛之無恙。期後日之食報。續箕裘之先業。
 免無兒於相顧。病未遂於執紼。痛不堪乎聞笛。
 想林泉之蕭索。恨田園之蕪沒。聞里巷之不淨。
 礙辨香於靈幄。望丘陵而清酒。庶不昧之來格。

祭內兄朴宣傳官從男文

嗚呼哀哉。人視吾兄。爲弓馬一士。而不知慣熟。聖經賢傳者。不及人視吾兄。爲微末一官。而不

知羅列高。爲大纛者。懷恥兄之始除。闕下清

選也。不欲詭隨。勇斷乃退。兄之再爲邊上列將。也。不屑非義。毫末不取。如是而行。如是而止。所

以終於執戟。而未嘗有半資虛授。今之誦經傳。連刃盡。著其能有幾。才雖有不及。行雖有不中。

只欠學力。以克之。其稟賦之良。行止之潔。則有。難。以。武。士。微。官。而。小。之。平。居。咫。尺。而。過。從。後。希。

每恨人事之不如意。遽聞疾革。而馳候牀褥。已

梧峯集

卷六

至奄奄。然將不起。撫背。攜手。欲語。而未語。脉脉相看。乃曰。人命有限。以一言爲永訣耳。嗚咽。乃

還。計。昔。隨。至。而。至。於。斯。萬。事。卽。已。嗚。呼。哀。哉。昔

吾家兄弟。奉吾慈母。與吾兄遊戲於王母之側。宛如昨日。而存歿悲歡。變遷倏忽。至于今日。兄

歸地下。弟亦老矣。若使泉臺之下。誠有不昧。使

得與親戚相隨。如地上然。則弟亦住世不久。歸

與吾兄共訪吾先妣。先兄于他日。足償此生之

含痛。其不知果歟。未歟。窮達命也。生死數也。浮

雲之。尙來朝露之。溘然。蓋不足議。兒孫滿前。蘭



洩洩同爾。翱翔。誠有此事。樂且無央。果邪。未邪。
 逝與相隨。王母之傍。九原兄弟。兩家爺孃。融融。
 舊郎兄歸。相就。為布次涼。翁亦白首。餘年且忙。
 好事亡羊。昔泉樂土。有何思量。我家康樂。樂修文。
 一歸有生之常。市達人洞觀。齊彭與鳩。今世人間。
 弘恭石顯。達亦非祥。顏回原憲。窮且何殃。一寄。
 門墻。鄧家無兒。何故彼蒼。謝庭有賢。可繼芝嘗。
 文夫軒昂。孝友於家。敬信於鄉。宣由薰陶。匡老。
 佑善。天道茫茫。人視其身。匹夫冠裳。弟識兄心。
 積年藥餌。庶獲延長。何意一夢。六十日雲。相誰云。

梧峯集七



七

花藏幽明。為訣。昔田日逢。場命矣。斯人。死于膏肓。
 有淚合眶。我豈萬事。忽忽一觴。草土羅憂。遠訪。
 從戎屢過。雞庄。邂逅長身。尚健且康。團圓展把。
 烏啼泣血。鴈斷驚行。會合有時。悲喜無疆。盡府。
 異方經身。患難。感念存亡。兩地。顏回一般。心腸。
 嗚呼哀哉。少而隨兄。骨肉盈溢。滋長而思。兄雲樹。

祭金察功春龍文

錢饗止。
 戶其將有寄。兄何有憾。聊用為慰。來奠菲薄。庶。
 王挺秀。天將以未報於前者。期報於後。母家門。

蓋不可詳。屬纊之日。飯含未將。執紼之時。匍匐未遑。山川間之。余懷之傷。何處青山。蕭蕭白楊。日近襄期。深增擔懷。薄送靈具。異薦靈牀。

祈雨祭文在檜

崇高維嶽。神獸攸藏。配彼朱鳥。鎮此南方。興雲吐霧。厥施洋洋。有事而告。冥應輒彰。哀今之民。天降大殃。自春不雨。復夏恒暘。麥秀而枯。豆莢而痒。矧丁小滿。節近分秧。黃埃滿溝。赤土連疆。昨者興雨。庶答民望。初纔靈脉。詎竟未霈。霽三農興歎。九爲倉傷。生人何罪。惟吏無良。厖巫浪舞。

梧峯集七

六

土龍虛觴。圭壁宜殫。靡神不禳。惟山有靈。尚或我量。閱我憂勤。顧我芬芳。雲師奔走。風伯翱翔。下詠方后。上告圓皇。驅除虐魃。鼓舞尚羊。雨我公私。惠我黎蒼。登茲五穀。豐年穰穰。山川鬼神。同我樂康。佑我家邦。福履彌長。

墓誌

金察訪墓誌

君諱春龍。字元瑞。慶州人。遠祖諱暉。仕麗朝。官至版圖判書。諱仁軾。判典牲。才直提學。致仕。其後有諱某。卽君高祖也。曾祖諱某。參奉。祖諱某。

考諱某軍資副正副正娶某官某氏之女以嘉
 靖戊午生公於安康里第九歲而孤母令就學
 遠方西厓柳相公奇之及長游學于門公重其
 為人中年廢業無仕進意壬辰之變出粟補餉
 勸授察訪帖非其願也嘗因事抵京西厓位首
 揆欲留而通諸仕路固辭而還安分守窮枯如
 也君魁岸坦豁不可殘之為丈夫居家篤於孝
 友喪祭克盡其誠禮傷季弟非命幾失性仲弟
 又早死經紀其家如己家撫訓其子猶己子惓
 惓之意屬屬乃已蓋天性然也其居鄉也鄉人
 稽敬信之有事必問而後行地主用其言蠲弊
 邑人賴之君終於天落辛酉享年六十四某月
 日窆于雲柱山南穴坐之原以先室申氏祔遵
 遺命也初娶平山申氏生一女適幼學蔣惟亮
 生四男三女長日僦餘幼繼娶永川李氏無子
 以仲弟某之子思一後於戲孝友於家敬信於
 鄉紀緒於遠祖受知於賢相若可有為而卒不
 克施年又不永茲非命也邪哀哉是為誌
 鄭衛甫塚文按公號布巖贈戶曹
正解後又贈左承旨
 公諱宜藩字衛甫自少以詩禮自持嘗懸鄉試

梧峯集

九



中乙酉生員。今壬辰舉齒長驅。以至宮闈遠
遺。陵寢蒙塵。比偷生者之所安。而有瞻者所
當奮義之秋也。公大人進士公倡起義旅。期雪

君父之恥。今八月二十一日。赴月城之戰。交
兵未幾。元戎已北。賊乘勝蹙。公既出城而進。

士公尚在賊中。公奮勇潰圍。進士公賴以得全。
公發憤討賊。賊兵四集。強弓無力。利鏃先竭。公

之忠肝義膽。已塗地矣。嗚呼。效一節於臨難。忠
之大也。全所天於賊陣。夸之篤也。而家公七尺

之軀。則彌茫蒞草。白骨崢嶸。玉石之分。固無所
惜。峯集

梧峯集

二十

據想公九死之靈。則貫日月而耀來今者。非其
忠歟。作山河而壯本朝者。非其氣歟。余聞公之

死。一以壯其義。一以憐其志。方在兵中。未寓一
觴之痛。近因玉山張正甫聞進士公欲叢集眾

辭於公之素交。以為之塚。而使忠魂存魄永有
所依歸。此古人刻像以葬之遺意。而若詩蓋是

公平生事業。吟詠之際。已領多少意味者。不以
幽明而有間。則進士公表詩作塚之意。亦亦慘

乎。余公之友也。不可負進士公之意。而無一語
以慰公辭曰

以慰公辭曰

公惟不展海寇構逆人皆苟活士多棄甲公其
恥之獨全其節於忠於孝不愧不怍生為烈士
死作鬼雄荒原壘壘世所同兮一杯詩塚名獨
高兮塊兮歸來山有蕉兮

書

與或人書

伏問尊況如何馳慕實深之悌僅文無足道也
屯田一事此實急務但繆見善山為兵馬往來
之地農牛必有被奪之弊雖或播種苗則飢民
掘喫實則土賊刈食空虛一境誰與守禁一年

梧峯集七

三十一

之役終必歸虛此不待智者而後知尊丈掌此
果無此等慮邪

與屏山守某書

伏問琴候動靜何如仰慕殊極之悌僅保但軍
務擾擾不堪當也就中恐達尚州居士人黃廷
幹乃生昔年友也今失所轉入滄內渚谷村五
月中丁父憂無財至今未葬甚可矜憫若蒙眷
恤薄賻喪需則豈但黃君知感生亦為故人無
憾也以閏月廿五日奉樞將返故土路由金堂
過威萬立石等地乞命路傍民家出四五大牛



扶護過送。俾免顛倒之患。則爲昔君懷不知營
作何如報也。凡在民喪。尚可匍匐救之。況士夫
間遭此罔極之痛。豈宜恐視其窘而不爲之恤
乎。

答金器仲書

伏奉尊札。就審體履。復多福。喜慰交極。但書中有
若闕踴意思。不知有何事致此邪。雲阜昔日高
談大言。到今歸於何地。可笑。佳野獻酌。只爲吾
輩於函丈家有父子之恩。經亂之後。尚關慰禮。
吾亦瓜滿臨還。又與吾兄有宿約。故初意捐俸

樞峯集 七

三

備靈輿于師墓。壽于內宅。次與同儕草草敘話。
酌數三巡而止。爲穩當。不意彼間諸丈。知其一
不知其二。大唱諸伴。爲感張計。吾意甚懼之。然
業已投約。今何得已。三日兼暮。宿于彼地。翌日
朝奠墓中。後舉酌早罷。亦如何。麪末及果。次略
送于琴丈家矣。監糶擾擾。亂草不宣。

答金葛峯得所書

隔山不見。徒費夢想。清札飛來。執熱臨風。裴君
懇事可爲。則器仲豈欲不難。爲則昌樂獨何能
爲。欲與器仲議。爲器仲醉村酒如泥。而過奈何。

不二

寄子弘望書

自汝離側。頓覺少睡。未知路中得保無撓否。試事餘外。且汝年與學俱稚。非得失關念之地。又邊聲不佳。試後即發還。速到以慰老懷為妙。此

間時免他患。但下川宗姪兄弟兩家。皆有癘患。二婦相繼經痛。邇家鄰夾亦有疾。病花店泉谷

或疫或痘。無有乾淨地。來時勿向彼中。直來為可。來路仍忙。例被同行之迫。險路輕發。致有狼

狽慎之。值水漲。勿輕渡。過橋時慎之。棧路或奴

梧峯集七

三三

困馬疲忙。迫間例有墜傷慎之。凡與人言語。勿及時人賢否。是非相識人。勿輕與追逐。此外。汝可商念父意。千萬慎攝。

與金大丘允安書

積年遡慕中。得令胤見。過謹審令調候。有相仰

慰區區。第聞入冬。來稍有失攝。今年苦寒太甚。平人尚難堪。況令候愆和之中。烏得無此患。惟

冀勉加慎。旃速。應勿藥之慶。生有病妹在彼間。

聞近日舊病轉劇。春來欲一往見。此行若無碍。庶幾自彼轉投。今所一番奉敘。是計。但恐寒病

勤步不易。未知果遂此計否也。察訪尊兄聞康
健如舊甚慰。忙不備。

拾遺

輓惟一齋金公

翻翻丹旆曉雲斜。執紼荒山莫奈何。小子微誠
慚請禱。標摧遺恨祇今多。

海上遇故人

匹馬東來見舊知。異鄉盃酒不須辭。玉孫草綠
歸何晚。豚豚城頭贈柳枝。

祭城隍宗文

智業集七

三四

恭維我公承家孝友之行。鄉里所服。滿庭蘭玉。

成就之慶。宜享遐福。嗟天報之未豐。伊享年之

何促。客天涯而聞計。禮奉舍之未及。悲歲月之

不居。而一暮之條。忽遠今日之還鄉。愴風煙之

蕭蕭。念舊好兮。不得見。森笑語於平昔。擬陞瞻

乎新阡。拊佳城之攸託。據此懷之悠悠。庶冥接

於夢髯。被疾病之為祟。至白楊而痛哭。八族第

而送真翼遺靈之來格。

謹次月川丈纓公韻

金氣稜稜海國秋。旌揮處虜人愁。漢廷早晚



履輕野未生晚色。溪樹起寒聲。醉笑同鄰好。聊
炎蒸三伏雨。飄香亂松亭。細逗麻衣爽。微沾草
松亭會酌。逢雨霑濕。仍詠其事。

吼龍。

身行路是非中。天涯歲晏心猶壯。匣劍衝星舊
隨年老。方寸千謀。到子空看足。驚波讎復重。事
學道刻心類捕風。迷途榮願只冬通。半生萬事
用古人韻示器仲

非輕。

節徒勞虎口行。瓊筵健來匹夫事。四方專對任

梧峯集七

二十五

無上策。大邦何復損王靈。東臆竟王南朝議。龍
蔽天氣。殺幾時清。五載三韓不解兵。禍壤自如
奉呈雪月大寄橫

鳴寒葉。一夜孤臣盡白頭。

文武衣冠異昔款。天荒地老鬼神愁。西風古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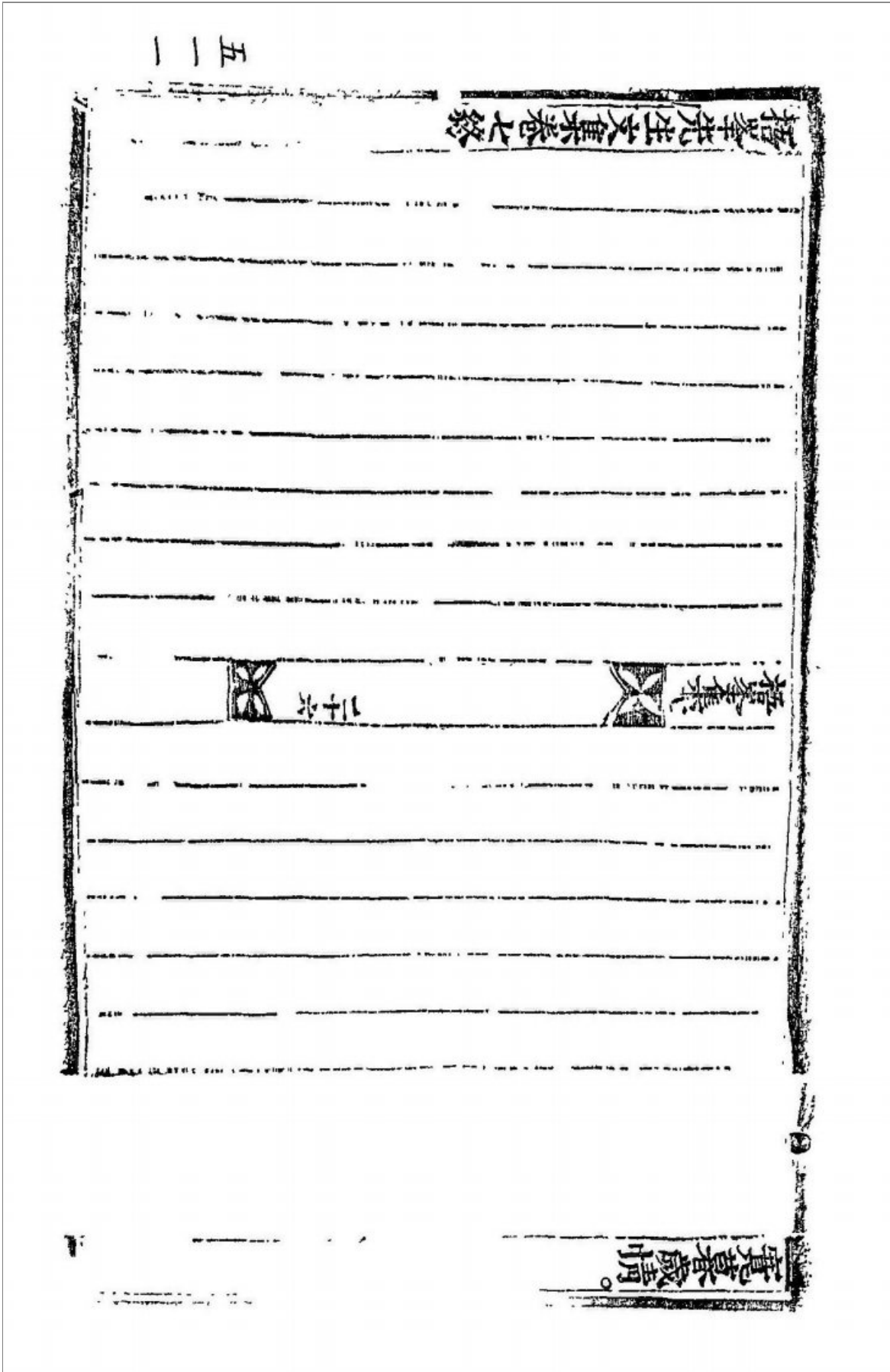
三

初回夢。鴻鴈悲鳴水北頭。

萬國兵前又送秋。年年節序在閒愁。五更落月

二

分茅日。定遠榮名在虎頭。



梧峯集 附錄上

梧峯先生文集附錄上

有明朝鮮國通故大夫承政院同副承旨。

知制誥兼 經筵參贊官春秋館修撰

官 贈嘉善大夫吏曹參判兼同知 經

筵議禁府春秋館成均館事 世子左副

賓客梧峯申先生行狀。

夫源深者流遠。根厚者枝茂。此天理之必然

也。水木尚爾。况積善之餘慶者乎。觀於鵝洲

申氏家。允信在昔麗朝。全羅道按廉使申祐。

版圖判書允濡之子也。有至行。廬墓三年。日

梧峯集附錄上



夜號哭。有雙文竹生壁前。以為誠孝所感事。

聞旋閭。丹陽郡守希信乃其孫。卽公之七代

祖也。公諱之煥。字順夫。考諱夢得。贈通故

大夫承政院左承旨兼 經筵參贊官。祖諱

應奎。贈嘉善大夫工曹參判兼同知義禁

府事。行承仕郎 恭陵參奉。曾祖諱翰。贈

通故大夫掌隸院判。夾事妣 贈淑夫人月

城朴氏。士人敏樹之女。厚陵參奉亨孫之

孫也。以嘉靖壬戌七月辛丑生。公天性至

孝。生八歲。丁母夫人憂。執喪終制。無異成人。

小姝生未晬而母夫人下世。襁褓中啼聲甚
 哀。公亦稚齡。痛自悼念。常帶范置所處。房內勤
 求乳哺。親自護養。晝夜不離。于傍聞者異之。
 自幼刻意爲學。鄰有一門老。挾冊請學。門老
 方鋤圃。久不出。公輒涕泣立於樊外。必受課
 學。然後乃辭去。稍長。益辨志勵業。考左承旨
 公。概念門戶。衰替日夜。勸督督其成立。聞安
 東金上舍。彥孫有學行。教誨生徒。公年未成
 童。負笈往從之。厲志力學。夙夜勤苦。金公奇
 之。曰。此兒言貌。謹重篤學。又如此。他日必成
 大器。年十七。讀書山堂。一日。有村女美貌者。
 就見。因以往來。或至夜深。躡躡公。默識其意。
 使其女取楚束。正色曰。汝無端到此。夜分不
 還。必有意於吾也。汝以村婦。陰懷貳心。欲褻
 書生。焉得逃其罪乎。撻之以送居。數十日。
 漢持酒饌進饋。公素不相知。問其故。漢曰。聞
 公有盛德。教村女以正道。故來拜耳。蓋其文
 感其言。還告其夫也。公自少持身莊嚴。類如
 此。萬曆己丑。擢增廣甲科。第三人。拜司贍寺
 直長。朝中人見公風儀。儀秀出。動止閒習。無不

樞峯集附 上

二

噴噴稱歡。辛卯春。陞成均館典籍。甲授司憲。府監察。秋除禮安縣監。金鶴舉惜之。曰。仕進之初。何汲汲求外補乎。近日朝議將薦君兵。郎蓋少待乎。公荅曰。仕路適塞。有數且縣近。庭闈便於省養。卽赴位。翌年。壬辰。遭倭變。領兵赴東。臬臺聞賊充斥。內地還守本縣。安集使以安東無守。檄公兼任。仍招集兩邑兵民。親領赴龍宮地。遮截賊路。兵散而還。賊自安東犯本縣。公更謀舉兵。賊退乃止。嘗亂初。捨擯之日。列郡守人。皆棄城逃竄。而公以白面書。

梧峯集附上

三

生獨提兵奮義。欲爲遏賊之計。時論譴之。巡察使以公不離任。所論。啓賞職兼禮曹正郎。春秋館編修官。時歲荒。民飢。公盡力賑救。遂日分給斗粟。曰。人情見多則易費。不如隨急。輒教以此縣民賴免。願登遠近流丐。聞聲全集公無不賑恤。曰。此皆國民。何分彼此。全活者甚衆。公嘗慨念年少。未及溪門。自莅本縣。往來陶山。與長老士友。講究學問。旨訣尙確。政務殆無虛日。公與烏川金內翰。坡同登已。出榜。亂離中公守本縣。金內翰爲義將。因以

相從。交契甚篤。每語及時事。輒相與慨然曰。吾輩當一心殉國。脫有不幸。可託以妻子。未
 久。金內翰卒。逝闔家飢餓殯死。公為之愍念。盡力賑濟。率致稚兒于衙內。覓膏骨。慘不
 忍見。夫人承公命。親自梳栢。去其垢。先以稀粥潤其枯腸。經月後始飯之。得以保活。幽
 明之間。終始不負公之高義。可謂無愧古人矣。丙申夏。瓜滿。體察使。啓請仍任丁酉春
 拜司諫院正言。遞授侍講院文學。以親家在南方。去職數不遠。無意還官。從事於巡警幕。

樞奎泰附

上

四

下者二年。庚子春。拜全羅都事。辛丑。除禮曹佐郎。陞正郎。秋。除全州判官。巡察使。以兼任
 巡警事務。煩劇。公盡心裁決。咸當於理。巡察第恃勢干請。公一切揮斥。裨強扶弱。威惠併
 行。吏民莫不畏服。遞後州人立碑頌之。壬寅春。拜司憲府持平。旋遞為監察使。從事官為
 全羅道暗行。御史。癸卯。於數慶尚道軍務。甲辰夏。復除文學。兼春教館記注官。知製
 教。參宣武邑。聖勳一等乙巳夏。復入為持平。兼職如故。時有風水灾。自。上表言。府中

將陳劄。公構草有權奸當國語。大司憲朴承宗怒其語逼時宰格而不奏。遂至告歸鄉丙午秋。除統制使從事官。行裝諸具無不破毀。人有言統營工匠聚會處何如是罪弊邪。公曰。吾嘗見統制使內外求請軸。其中所載不可勝計。目閱可駭。吾何忍添名於其間乎。丁未春。除江界判官。以親病未赴。其夏丁內艱。廬墓三年。哀毀盡禮。足跡不出山門。己酉。服闋時。昏朝倭亂。公以工曹正郎不赴。庚戌。除忠清都事。李蒼石贈詩曰。臺閣卽今多後進。朝梧峯集附錄上

廷誰復記先生。數月卽解歸。秋除威鏡道評事。辛亥冬。除全羅都事。皆不赴。癸丑秋。除昌原府使。爲繼母養。龜勉赴任。當路者以奴婢相訟事。請囑公據理。斥之。時鄭仁弘以領相在陝川。還執朝權。四鄰守令莫不奔走干謁。惟恐或後而冒原去。峽川不遠。公絕不到其門。仁弘雖知其不附。而亦無以怒也。有一品官。做言府使私用宮闕綿布四十疋。播告于仁弘。仁弘曰。吾聞其爲政。必不爲此也。公聞之。卽令鄉所會府民。查覈綿布。而終不問做

言者及公之歸也。其人來錢路上。追謝而去。蓋其心服也。本府兵燹之後。學校頽廢。公卽鳩材營建。勸課儒學。有僨賊羣聚島中。持兵阻險。出入焚掠。鄰邑懼不能下手。朝家甚憂之。公設爲方略。悉加勦捕。其黨瓦解。沿海諸郡。賴以無事。事聞。陞通政階。戊午春。遽還間居六年。至祭亥春。朝廷清明。公聞及正之夜。廢主舍黃。逃竄。卽蒼然出。涕曰。自取誰尤。今上廟卽位。初擢。拜承政院同副承旨。兼經筵參贊。官春秋館修撰。官以病陳疏。不

樞峯集附

上

六

赴甲子正月初八日。終于正寢。享年六十三。葬義城縣羽谷回粟谷里。巳坐亥向。原丙戌。迨。贈嘉善大夫。吏曹參判。兼同知。經筵。義禁府。春秋館成均館事。世子左副賓客。蓋以公在宣廟朝。參勳。故有此恩例也。公天資粹美。器度寬偉。居家以孝悌爲本。持身以忠信爲主。平生以早失所恃。爲至痛義。與外家母夫人。結縭時。寢房猶在。公自火往。來之日。嘗到房外。遮壁叩窗。悲泣不自勝。傍人爲之隕淚。奉繼母吳氏。至老不懈。滄蘊之

供盡力取足。凡家間事。無不將順。惟務適意。有人所難能者。而亦有人所不及知者。伯氏長於公纔一歲。而自兒時事之。如嚴父愛敬。備至。壬辰亂。遭鴟原之變。身歷職事。未及奔赴救護。穿常追戀。輒泣然流涕。父愛諸弟。常加警誨。願掩俱罵。是以人無間言。公憫念宗姪之火。孤零丁祠廟之修。享祀之具。必躬自措置。分己田土。以助奉先之資。祭祀時。必前期齋沐。悲感之容。見於顏面。及其老病。猶教督姪孫。略無暇日子。弟等諫其病中勤苦。公

梧峯集附

上

七

卽斥之曰。何忍使亡兄子孫。爲禽獸乎。歲癸亥。公年過六十。已患風痺。往調山齋。而繼母吳氏亦感疾。公以山齋去。親家稍隔。卽強疾來侍湯藥。過三冬日夜。不怠。元氣萎薶。殆不扶持。子弟親屬咸言。他子弟多在親側。公宜退家調病。公堅不許。及其病篤。不省人事。而憂慮母病。頃刻不弛。吳氏病革。公亦奄奄。子弟與公還家。而母氏何嘗之間。嗚咽在口。侍者以砂糖入口。不能下咽。而惟聞喉中微聲。此物進母氏否。身後事無一毫言及。而母病

何如之說。既絕乃已。嗚呼。孝子不圖永錫稱。賴者。其公之謂乎。公性勤儉。仁厚。訟。毅。有守。居常。晦默。不自矜。代。樂聞人善。而。務掩。其過。每早起。頭不脫冠。冠。腰不解帶。雖一家人。未嘗見其惰慢之容。平生。華靡之服。不掛於身。常著木綿。衣曰。此服於余。甚便乎。居手不釋卷。在官時。晝則。敷。理。公。務。夜則。張。燈。讀。書。輒至夜分。夫人曰。釋褐已久。何乃自苦至此。公笑曰。讀書豈但為立揚而已乎。高戒其子第曰。吾以早。奉。辛。叨。科。第。汝。等。須。十。分。謹。慎。

樞峯集附上

八

勿言人之惡。人或議已。切勿相較。內外親屬之貧窮者。固加矜念。隨力周急。至於婢僕下賤。飢寒疾病。無不救恤。曰。是亦入子而寄命於我者也。念愛勤至。咸得歡心焉。其處鄉也。口氣藹然。與人有父母者語。必教之以孝養。與有兄弟者語。必勗之以友愛。與儒士語。必勸之以讀書。待人接物。一以誠款。故至今鄉人莫不敬慕焉。其立朝也。志操堅確。進退明正。詳已清謹。務持大體。嘗曰。居官者以罷職為恐。則不得不屈於人。是以在官為政。必行

已忘真敬之日。尋常書札。絕不入京。主蹤

跡未嘗及於權貴之門。嘗在京時。有連姻時

士來見曰。某宰相愛君。欲見君。須往拜公。示

答他日。又來言。公曰。草莽寒生。何敢跡及權

貴門庭乎。其人拂然而去。鄰邑有一朝士。方

幸於權門。一日夜來宿公寓所。日暮宰相常

語及君。頗願見君。可往拜公。切責曰。君我俱

是寒士。盍唎科第。此亦萬踰涯分。況仕路窮

通有命。不可汲汲有榮進之心。我則決不敬。

君當自慎。行止其人。漸恨而去。未幾竟遭覺

梧峯集附錄上

九

謫。公聞君有詩曰。可惜南州淪謫客。失羣何

事。落深坑。自註其下曰。災厄之來。有係於天。

有係於人。係於天者。吾無如何。係於人者。可

慎而避之。某也不念友生忠告之情。急於仕

進。自蹈禍機。惜哉。渠能記憶吾言。吾世之知

公者。皆以公輔期之。卒之位不薄。德年未耄。

耄。豈非有數存乎。其間而抑難進易退之節。

有以致之邪。柳西厓一見稱其為第一人物。

張旅軒亦謂公賢人。稱道不已。其誄詞曰。溫

恭雅度。非虛矯。樂易真情。是自然。凡兄敬亭

祭文有曰。確乎難拔之標。毅然難化之色。脈
乎有容之量。今不可得而復見矣。又曰。秉簡

而著直節之名。理劇而騰循良之聲。余雖不
言。世固有知者云。則公之風神事蹟。槩可想

見矣。公初居梧桐山北。自號梧峯。晚年移居
龜尾村。又號龜老。公娶咸安趙氏。贈嘉善

大夫史曹參判兼同知義禁府事行通訓大
夫珍山郡守銅虎曾孫。贈資憲大夫刑曹

判書兼知義禁府事址之女生一。次一男。女
適進士李譽。男弘。進前司諫院正言。娶前參

判李民梁。文有一男八女。男曰漢老。女皆士
人柳重河。金時位。李朝衡。任世準。都爾高。餘

未嫁。庶子漢傑。漢伯。公在宣城。嘗大饑。血誠
賑救。全活者累千。入時。公無嗣。夢忽有神人

來告曰。君積善。天將錫君奇兒。君甘受之。以
望字名焉。庚子。正言果生。積善餘慶。其理有

必然者。有才行為士類。所重當不懷家聲。流
遠而枝茂者。其將復在斯歟。其將復在斯歟。

年月日。嘉善大夫前刑曹參判李民梁謹狀。

梧峯先生行狀後逸事識

梧峯集附
上

十



梧峯申公先生行狀。參判李公民奩所撰。公
 與先生同鄉。少相善。且有潘楊之好。習知先
 生生平者。莫公若也。宜其敘事商數。無毫髮
 遺恨。而第聞公不待本家所錄。直述平生所
 知見。又其牘草。晚出。未及磨礪。訂正。焉淨。彙
 而公不幸惜哉。其間有出於傳說之的確。而
 不可闕者。先生玄孫上舍震。龜氏。追錄數三
 事。使光庭系諸後。公童子時。受學於惟一齋
 金公彥。玃。門徒七十餘人。日樵爨書室。一日
 公與參判權公泰。一節度使朴公毅。長次。皆
 樵。有老瑛。棊于山。同往乞其薪。瑛不肯出。惡
 言。同伴怒而推之。瑛偶墜崖角。而斃。其子訴
 于官。卽逐捕推者。公謂同伴曰。往吾三人罪
 不可獨蒙一人。相隨入府庭。與之爭死。府使
 熟視三公。謂瑛之子曰。此三童子者。俱異日
 宰相。不可爲爾父償命。出葬具與瑛之子。而
 免三公。且令書齋。旁近柴炭之當。八官者。屬
 之書齋。以代樵爨者三十餘年云。公之初任
 禮安也。有強盜。擄繫者數十餘人。節度使屬
 公盡殺之。將行刑。公見死囚繫于官柳。戰怖

梧峯集附

上

十一

樹爲動。公憐之。謂死囚曰。若等俱天壤。因於
饜。謹而吏不知。彼若等陷於不義。今吾生若。
若等能改行爲良民乎。賊皆叩頭。公併舍之。
縣無狗吠之聲。及壬辰春。公歸壽親。四月。倭
卒搶邊警日急。公欲還。忽有壯卒數十人自
稱禮安人。爲逆使君而至。公與之偕到官。卒
不去。曰。球等使君前所活者。賊徒也。當以死
報德。安東無守。公兼任。五月。領兩邑兵遮賊
龍城。兵潰。公在圍中。七十餘人。冒死衝圍。以
公出。問之。併所舍者。賊餘徒也。方出圍。一官

樞峯集附

上

十二

僅攀馬隨。馬不能前。卒劍擊。僅仆地。既免。公
意悲。語卒曰。若等云改行。應殺無罪。皆擯首。
曰。勢不俱全。亂平。卒始辭去。公語及官。僅常
惻然。辛酉。公解昌原。龜家居數年。火盜疑有
貨。乘夜大至。及門。呼曰。稟主公遠避。公不爲
動。分付家人。辟去。小婢背公。三歲孫。女而出。
遇賊于門。賊誡婢曰。無傷貴兒也。公端坐。明
燭。賊不敢近。有頃。謂賊徒曰。已如所欲。可
去也。賊謊諾而出。相顧曰。誤聽人言。乃空還。
失火。乃去。鄰人救之。家半火。明日。視之。賊亂。

所冊龍書滿庭多灰燼者。

上之十四年三月日。通仕郎 惠陵奉憲李

光庭謹識。

墓碣銘并序

公姓申諱之淨字順夫號梧峯。鵝洲人。鼻祖

諱允濤。高麗版圖判書。生諱祐。全羅道接康

使有孝行。旌閭。曾祖諱翰。贈掌隸院判決。

事祖諱應奎。贈工曹。曾孫判。考諱夢得。贈

左承旨。妣 贈淑夫人月城朴氏。以嘉靖壬

戌七月辛丑生。公少力學。己丑擢文甲科。由

梧峯集附錄上

十三

司瞻寺直長。轉典籍監。察出為禮安縣監。鶴

峯金先生惜其去。勉留之。公為便養。赴任。壬

辰八路劉於兵。公糾烏合。進駐龍城。欲遏賊。

聞者壯之。巡察使以公獨能不失官守。聞。

命兼禮曹正郎。異數也。丙申以體府 啓仍

任。丁酉拜正言。自是至丁未。於內除禮曹佐

郎正郎。再為持平。文學。兼知製 教。於外為

全羅都事。全州。江界判官。巡察。體察。統制。三

營從事官。夏遭內艱。廬墓終三年。戊申 宣

廟上賓。時事一變。公未免沈冥。早元。除工曹

正郎忠清全羅都事北評事祭丑洋昌原府
 使有獮賊據島出入焚掠鄰邑莫能制公設
 方略悉捕之事間增秩陞通政祭女 仁廟
 改玉朝啟清明拜同副承旨以病辭公素患
 風痺至是疾益甚甲子正月八日終于正寢
 同年月日葬義城縣西粟谷之亥向原先是
 甲辰公參宣武扈 聖勳丙戌追 贈吏曹
 參判嗚呼公天資醇粹儀度秀偉西涯柳先
 生嘗稱其為第一人物旅軒張先生亦以為
 賢人稱道不已性篤孝八歲持母夫人喪如
 哲拳集附 上 十四

成人事繼母吳氏盡孝當其末疾奄奄語不
 可了猶亟問親瘡既絕乃已愛 君憂國出
 於至誠嘗聞廢主遜位時事為之泣然流涕
 風流篤厚律已甚嚴人有要公見權宰者公
 謝不敢仍諷戒之其人不能從末幾果被禍
 憲府遇家將陳劄屬公搆草語觸權奸為同
 列所沮卽呈告下鄉鄭仁弘勢焰熾灼公莅
 近境大暮一不染跡仁弘心服公政治不敢
 侈卻尤留意文教禮安全州昌原之政一以
 興學為先務於禮安每至陶山招諸生講學

不忘夫以公德之厚才之偉乃不得與顯天
 輩齊驅而併美其如天何哉配貞夫人咸安
 趙氏 贈刑曹判書址之女生祭安孀庚寅
 禱葬于粟谷生一女適進士李舉一男曰弘
 望今豐基郡守有男一漢老女八柳重河金
 時任李朝銜任世準都爾高權傑朴丈約朴
 望之曾孫男女若干人在禮安畬田大饑血
 誠分賑旁邑皆歸之所全活累千人公時無
 嗣夢神人告曰積善之家當生貴子庚子果
 生男即豐基公也有才行見重於士類豈終

梧峯集附上

五

屈下邑積善餘慶其理有必然者銘曰
 版圖之業按廉是繼孝思感神苟生沍灑厥
 緒遙遙慶疏于公資醇以粹聖博而通鸞鳴
 桂樹鳳儀明庭縣州不早臺省非榮乃應時
 須屢佐幕府鐵券勲名寔夢 恩數中遭不
 辰外符長縣日月重明寵擢最先方期展布
 胡不愆遺尚有典刑傳芳白眉王公不做子
 門必大莫謂天高此理非昧年月日通故大

夫弘文館副提學知製 教彙 經筵參贊
 官春秋館修撰官金應祖謹撰。

墓誌

上舍申君震龜以高王父梧峯先生遺集授

光庭令校讎可傳且曰吾祖幽堂之銘父未

有屬子既序遺文夫蓋因而銘諸光庭固辭

以非入而不得者不敢終拒乃次其世系履

歷行治事始終而系以辭謹按申氏系於鵝

洲者祖高麗統圖判書允濡其子疏有至行

父喪廬墓致雙竹之異是為全羅道按廉使

按廉之孫曰丹陽郡守希信於公為七代祖

曾大父翰贈掌書院判決事大父應奎

梧峯集附

上

十六

恭陵參奉贈工曹參判父夢得贈承政

院左承旨母曰月城朴氏孝子贈工曹參

議敏樹之女贈淑夫人公以嘉靖壬戌七

月辛丑生八歲而喪母夫人執喪如成人能

自力學己丑擢增廣甲科第三名即授司諍

寺直長辛卯陞典籍轉司憲府監察秋除禮

安縣監鶴峯金先生惜其出止之公為便養

赴任壬辰島夷大搶列郡烏窰公獨提兵為

捍禦方略朝廷嘉之以公兼禮曹正郎兼

秋館編修官既瓜體察使啓留之丁酉拜

司諫院正言。旋授侍講院文學。公以親庭去
 賊近。求從事巡營二年。庚子除全羅都事。辛
 丑拜禮曹佐郎。轉正郎。秋除全州判官。壬寅
 拜司憲府持平。旋遞為體察從事。為全羅道
 暗行。御史。癸卯。按覈慶尚道軍務。甲辰除
 文學知製。教參宣武扈。聖勳一等。乙巳
 拜持平。以府劄語切當。路忤長官意。謝歸。丙
 午除統制使從事。丁未春除江界判官。以親
 病辭。夏丁承旨。公憂廬墓哀毀。三年足不出
 門。己酉。服闋。光海嗣位。除工曹正郎。不赴。庚
 梧峯集附上 十七

戊除忠清都事。數月兼歸。秋除咸鏡北道評
 事。辛亥除全羅都事。俱不赴。癸丑除昌原府
 使。以捕獲賊。勞陞通政。戊午解龜家居六年。
 癸亥。仁廟改玉。拜承政院同副承旨。以病
 辭。甲子正月八日。終於正寢。享年六十三。以
 三月十九日。葬畿城西栗谷。巳坐原。丙戌。以
 原從勲。贈吏曹參判。公貧性仁。厚勸儉。寬
 而有容。薦於人。倫嚴於律。已為政。必本於仁
 恕。幼失母。夫人哀念不已。過故寢房。必遠壁
 涕泣。事繼母吳氏。曲盡其心。有人所難能。而

亦有人不及知者。至臨終。吳氏病革。公口不

成語。喉中惟聞母病如何。既絕。乃已。伯氏死

於兵語。必孤。涕。教養遺孤。分已產業。區畫祭

田。為久遠謀。病甚。猶誨督兄孫曰。不恐先兄

之後。之無教也。兒時受業於惟一齋。金公彥

璣。學徒。遞炳書室。公與二同伴拾薪。一入誤

推樵者墜崖斃。推者當坐。公引同往爭死。州

義之併舍。不坐。亂初。與金內翰。垓約死。王華。

內翰為義將。未幾。燬家。無賴。公竭誠救濟。致

兒孤官中。使夫人哺鞠。以全。在禮七年。遇大

梧峯集附



六



餓。焦心。單力。軍興。不之。而官。事理。所賑。活。不

問。主。不。不。知其。錢。公。久。無。子。神。夢。公。以。爾。積

善。天。錫。嘉。胤。初。之。縣。有。賊。死。囚。當。刑。羣。端。公

哀。之。教。而。舍。之。縣。自。此。無。警。言。及。遇。亂。七。十。餘

人。冒。死。救。公。以。免。童。子。時。讀。書。山。齋。村。女。過

意。公。捷。而。遣。之。立。朝。絕。不。與。賈。近。相。知。有。要

公。見。用。事。者。宰。相。公。謝。不。能。鄉。友。亦。有。言。公

因。戒。之。其。人。不。省。卒。謫。去。常。日。居。官。者。以。罷

職。為。意。不。能。不。屈。於。人。故。公。在。官。必。行。己。志。

全。州。時。法。不。饒。貴。勢。抑。強。與。弱。威。惠。併。流。

煩劑劇無帶寬公歸民刻石追思及赴昌原。
 沮當路請。鄭仁弘家不遠。公不往。仁弘知不
 附已。亦無以過之。有誣公濫用官布。仁弘曰。
 吾聞其為政。必不有此。公為故持大體。所至
 以興學。育材為先。性好學。常以不及陶山時。
 為恨。在禮安。常往省院祠。與及門諸老講究。
 旨訣。商榷政務。無虛日。平居手不釋卷。衙罷
 必張燈讀書。夫人曰。旣釋褐。何復自苦。公笑。
 曰。讀書非止立身為。每日晨興。整飭冠襟。雖
 家人亦不見公有惰容。不喜華靡。常衣木綿。
 梧峯集附
 上

九

曰。為便體也。從事時。資具破敝。亦不易。常戒
 子弟曰。我起草莽。而曹謹慎。勿言人不善。惡
 我勿校。內外親戚之貧無依者。隨力贖濟。下
 及僕隸。飢寒疾病。無不致意。曰。是亦人子。而
 寄命於我者。與人處。和氣彤如。語入子弟。以
 孝友。語諸生。以讀書。隨人勸勉。人樂親附。西
 厓柳文忠公稱公為第一人物。旅軒張先生
 亦以公為賢者也。當時公論。莫不以公輔期。
 公卒。寒滯棲皇。不得安於朝廷。一日。若可恨。
 亦見公明於去就。了時孤雛。不為時俗所喜。

故嗚呼。其真賢矣哉。顯廟王子。士林享公。藏待院祠。公諱之梯。字順夫。初居梧桐山北。自號梧峯。晚居龜尾。又稱龜老。夫人咸安趙氏。漁溪旅之後。贈刑曹判書址之女也。生一男一女。男弘望。司諫院正言。繼公有名。女道進士。學舉。正言有一男八女。男漢老。宣教郎。女士人柳重河。金時任。進士。李朝。衡士。人任世準。都爾高。權然。朴文。鈞。縣監。朴望之。爲其婿。又有側室于漢傑。漢伯。女二。曾玄以下。內外至八百餘。積善之慶也歟。系曰

梧峯集附

上

二十

李敬亨言。公有確乎難拔之操。巖然難犯之色。慨乎有容之量。今去公百餘年。以是三者。猶可以得公之彷彿。神於土者。猶有靈更千百億。其呵禁不祥。以無憂其體與魄。

庶謹撰。

上之十四年。端陽日。通仕郎 惠陵奉事李光

梧峯先生文集附錄上